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實踐榮譽卡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校為推行榮譽制度，加強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本方法。
- 二、本生活實踐榮譽卡，通用範圍包括：學生在校內外學習生活上之全部常規，其表現予嘉許者，記優點乙次；其表現應予糾正者，記缺點乙次（特別考核項目，每學期由學務處公佈之，並作加權考核）。
- 三、凡合乎左列標準者，依規定記優點乙次：
 - （一）服裝儀容端莊整潔者。
 - （二）禮節周到者。
 - （三）拾物不昧者。
 - （四）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 - （五）檢舉弊害者。
 - （六）參加校外公眾服務有優良成績者。
 - （七）符合一切國中獎懲實施要點中各條款獎勵者均屬之。
- 四、凡合乎左列標準者，依規定予以記缺點乙次：
 - （一）無故不參加早讀、遲到者。
 - （二）早讀、午休、上課等不遵守規定者。
 - （三）無故不參加慶典、升降旗、集會者。
 - （四）在屋內外、走廊、樓梯，追逐或高聲談笑吹口哨者。
 - （五）邊走邊吃或上課吃東西者。
 - （六）上課、午休鐘聲響後二分鐘內未進教室者。
 - （七）不愛惜而破壞公物者。
 - （八）隨地吐痰或丟棄廢棄物者。
 - （九）以粗野之語言罵人及打架者。
 - （十）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（含榮譽制度各項違規事實）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優劣者，在榮譽卡優劣處打「」號，再在優劣處寫一或二的優缺點數。
 - （二）優良事項每五次記嘉獎乙次。
 - （三）遺失者申請補發後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（四）每週一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送學務處。
 - （五）每學期末總計，每缺交一次視同一次缺點，遲交三次視同一次警告（當天請假者隔天補交，不列入遲交次數）。
 - （六）優良事項一次可抵缺點一次。
- 六、獎勵情形：（優缺點相抵後淨額數，由學務處自動轉記嘉獎）
 - 優良事項滿五次--九次，嘉獎乙次。
 - 滿十次--十四次，嘉獎二次。其餘依此類推。
- 七、懲罰情形：（優缺點相抵後淨額數，是否轉記警告由各班導師依學生狀況提報）
 - 缺點滿五次--九次，警告乙次。
 - 滿十次--十四次，警告二次。其餘依此類推。
- 八、「生活實踐榮譽卡」由學校免費印發給學生，凡缺點部分記滿者或遺失污損者，須於三日內申請補發，並繳交工本費。